

2023年汽车贴膜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精选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2023年汽车贴膜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精选篇一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汽车买卖一事，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买卖汽车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卖方将 牌重型自卸货车一辆卖给买方所有(车牌号为：)。

二、经双方议定，车价款为 万元，合同生效之日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车价款。卖方于 年 月 日移交车和相关手续。买方负责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过户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买方承担，卖方协助买方办理过户手续。

三、移交车时，买方应对该车规费的缴纳、交通事故、证照、债务、车况、随车工具等进行核实，经确认无误后再移交车和支付车价款。

四、该车至 年 月 日止未曾转让、出租、抵押、合伙等，产权无纠纷，无其他共有人，属卖方所有。

五、自买方接车之日起，应承担规费的缴纳，营运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卖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依法成立，双方应按约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如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致使对方受到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汽车贴膜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精选篇二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邮编：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如下条款：

一、产品简介：

二. 选购方式：

订购预付定金(人民币计)： 元(大写：)

交车时间：

交车地点： 交车

三. 备注：

1. 余款付清方可提车。

2. 通知提车后三天内客户必须前来办理交车手续，否则提车时自动延续。

3. 车以本车配置、生产厂家标准为准。
4. 车辆已交付客户，出现质量问题由厂方负责售后处理。
5. 如客户原因退车，定金一概不退。

四. 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

甲方代表: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汽车贴膜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精选篇三

采购方(甲方): 地址:

供货方(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方便甲乙双方长期业务往来，本着诚信为本、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方式和供货方式

1、 甲方根据需求，可随时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派

人等方式向乙方提出汽车零配件采购订单，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时，应准确提供所需零配件的车型、编码、型号、年款、厂商及零配件的名称、规格、编号、数量、颜色、方向、位置等属性。

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将货物发送给甲方。乙方如需外购订货时，到货时间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认可。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甲方在接到乙方货物时，应根据乙方销货清单，对零配件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时，应封存货物及时通知乙方解决或作退货处理，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数量和质量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执行标准依次按照国家、行业、厂家顺序执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维修延误，或给客户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必须符合甲方订单的要求，如因货物数量不够导致甲方维修延误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限：零配件有厂家质保期限的按厂家的质保期限；没有注明质保期限的，乙方承诺所供货物的质保期限为 年。

4、乙方所供货物不得采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行为欺骗甲方，上述故意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甲方信誉损失费 元(起)。

三、包装及运输费用、运输方式

1、乙方对所供的货物应选择适合的包装，以保证所供的货物完好无损。包装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运输方式由乙方选择，但应保证甲方的时间要求。如确因甲方要求改为空运时，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价格

乙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应保证市场同行业最低价格，并不得超过以往供货价格。

具体优惠政策：

五、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 15 日—20 日对账，对账范围为上月1-31日甲方确认收到的无异议的产品，乙方在每月25 日前将增值税发票寄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如不能按时提供发票，将延至下个月结算货款。

六、双方的承诺

1、甲方保证按时付款，不拖、不欠。

2、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为了防止双方工作人员间的灰色交易，损害双方利益。乙方承诺：不得私下给予甲方有关人员任何经济利益。否则，乙方自愿接受该利益十倍的经济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停止合作。

七、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的三年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时, 除正常付款外, 另承担未付款额30%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合同上述条款时, 除应正常履行上述合同外, 另承担合同总价(相应订单)30%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 依次按下列次序

1、双方协商解决。

2、由国家汽车零配件质监部门鉴定。

3、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传真、电子邮件、订单、清单、运单、签单、收据、发票等与合同相关的书证, 都属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期限：壹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双方可另行续签合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2023年汽车贴膜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精选篇四

购车方(乙方)：

甲方现将车转让给乙方。该车车牌号码为，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xx□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汽车质量

该车于年月登记，检验合格期至年月。该车养路费缴至年月旬。

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订协议时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等车辆质量均表示认同。

第二条汽车价格

第三条权利义务 双方商定该车的转让价为人民币元。

1. 甲方转让车辆时向乙方提供该车辆的各种证件、手续，包括：。

2. 乙方应认真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乙方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以及相关规费的缴纳。

第四条车辆过户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车辆必须过户，过户所需一切费用由方承担。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乙方将车辆验收合格后，先付元定金给甲方，待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余款元一次性付给甲方。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年汽车贴膜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精选篇五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